

“这钱明明是她自愿给我们的,怎么变借的了?” 小夫妻离婚,母亲要求两人返还1880余万元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傅佳萍 黄欢

儿子儿媳你侬我侬时,母亲大手一挥陆续转账1880余万元。如今小夫妻要离婚,这钱能不能要回来?算是借款还是赠与?近日,义乌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

小伙王某与姑娘朱某经过相识、恋爱,于2015年登记结婚,并先后生下两个儿子。王某的母亲龚某是一名生意人,十分疼爱小夫妻和两个孙子,平日里时不时会给朱某和王某转账,动辄几十、上百万元。父母慈爱、家庭和睦,在婆婆龚某的支持下,没有稳定收入的朱某和王某带着孩子在外地生活得衣食无忧。

然而好景不长,2022年,王某与朱某因感情不和等多种因素,诉讼离婚对簿公堂。另一边,在小夫妻身上花费巨资的龚某也一起将二人告上了法院。

据龚某计算,2017年至2022年间,她转账给儿媳朱某共计1218万余元;2016年至2022年间,转账给儿子王某共计669万余元。“这些钱,都是我借给

他们的。”龚某以借款的名义,请求法院判令王某与朱某返还1880余万元借款及利息。儿子王某也与母亲站在一边,表示这些钱都是龚某借给他们做生意用的。

“妈妈很关心我们的生活,经常给我打钱,让我给宝宝买保险,也很支持我们的生意。这钱明明是她自愿给我们的,怎么变借的了?”朱某不解道。

为了厘清钱款的性质,案件审理过程中,龚某向法庭提交了转账记录作为借款证明。但转账记录等证据只能证明款项交付的事实。龚某与夫妻二人到底是否存在借贷的共同意向?

从龚某与朱某的微信聊天记录中,法官发现,龚某在转账时曾说过“你们开公司只要去做,我会无条件支持你”等,对儿子儿媳的创业、公司经营、生活教育等事项多次表示无条件支持。且多笔大额转账都是在生日、六一儿童节等特殊节日汇出,并附有类似“爱你”等流露感情的语言表达。此外,王某与朱某存在无稳定收入来源、日常高消费的经济现状,龚某在明

知二人实际并没有偿还能力的情况下,长达六年间持续打款。结合以上种种,根据日常生活经验,均可印证这些款项并非借款。最终法院认为,龚某让王某、朱某共同偿还借款的主张依据不足,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

现实生活中,由于父母与子女不和或者子女离婚时,会出现父母请求返还支付款项的情形。不同于普通的借贷主体,父母子女之间存在密切的人身财产和亲情关系,父母支付款项是否属于借贷关系应根据双方的经济实力、家庭生活习惯、支付的真实意思表示等认定。父母若主张双方存在借贷关系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若因为子女婚姻关系有变或父母子女间关系恶化,父母即以借贷关系为由要求返还款项,既不符合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也不符合诚信原则。家庭成员应当彼此宽容、相互扶持,父母对子女有养育之恩,夫妻之间有爱护之情,用真心、真情修得“爱的真经”。

无证拆解废电池? 污染环境,判刑!

台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杨宁 通讯员 赵寅格

近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对废旧电容器非法拆解、加工、贮存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刑事案件。在被告人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并缴纳全部环境损害赔偿费用87万余元的情况下,对被告人陆某、陶某均以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各处罚金2万元,同时禁止两被告人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经营活动。

陆某、陶某因做金属回收生意结识。2019年,两人合伙出资倒卖废旧电容器。经熟人介绍,两人先租赁场地,再通过废旧电器交易市场,大量收购废旧电容器,并存放在租赁的场地内。

“收回来的电容器一部分直接卖掉,老旧不能用的进行拆解,内部的铝片融化后制成铝块,废油和水就存放在铁桶、塑料桶里,废油纸装在袋子里……”陆某在公安讯问时讲述了其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过程。

2022年9月,当地环保部门查处了该处废旧电容器加工点。现场查获含有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151台,合计3.473吨,扣押废油(油水混合物)8.685吨、含油废纸0.555吨、废线路板0.095吨、废电容器12.095吨。

经进一步调查得知,陆某、陶某从事以上经营并未经过环保审批,也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该加工点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共计12.808吨。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陆某、陶某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合伙以盈利为目的,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就地存放、拆解废电容器,非法处置危险废物12.808吨,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均已构成污染环境罪。综合考虑两被告人犯罪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作出如上判决。

目前,案涉危险废物均已依法处置,陆某、陶某均已履行赔偿责任、支付罚金。

天上掉下酒瓶子? 高空抛物,可“刑”!

通讯员 黄雨佳

遍地红酒瓶的碎渣,吃过的食品包装盒,用过的餐巾纸,铲出的猫砂……一大早,在诸暨市暨南街道商贸城区域开店的许老板就气呼呼向暨南派出所报警,称不知道住在店铺上方的哪个小区住户往下扔东西,导致店门口一片狼藉,还好没有砸到人。

接到求助后,暨南派出所值班民警黄宇柯立即展开调查。许老板的店铺沿街,附近还开有超市、早饭店等,早高峰期间人流量还挺多的。许老板的店铺门口,散落着食品残渣、快递包装盒、猫屎等,甚至还有红酒瓶碎渣。

经过现场勘查,民警对物品所在地上方的小区单元楼展开走访调查,同时对快递包装盒的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当天,民警就锁定犯罪嫌疑人金某。面对民警的讯问,金某很快承认了自己高空抛物的行为。原来,金某家住8楼,当天早上7点半送女儿上学时,金某顺手将前一天已装满的垃圾袋从8楼走廊窗户抛掷出去,在抛掷时甚至都没往外看。当问及抛物原因,金某称当天犯懒,虽然知道楼下有各种店铺,可能会有路人经过,也知道路边停着电动车和汽车,但自己想当然地认为不可能这么巧砸到人和车,就扔了下去。根据现场情况来看,金某家住高楼,从她家走廊窗户到地面有40米左右的距离,如此高空抛物已经危害到公共安全,损害公共秩序。

目前,金某因涉嫌高空抛物罪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警方提醒,高空抛物已入刑,请广大群众充分认识高空抛物的危害性及肇事者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养成文明的生活习惯,杜绝高空抛物。

谈恋爱不成,追求期间给出的财物能否要回? 法院:酌情返还

通讯员 李京需 本报记者 马丽红

男方在追求女方期间赠与大量财物,而女方收取财物后未与对方形成恋爱关系,为此,男方要求女方返还财物,能否得到法院的支持?近日,缙云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追求者与被追求者”之间的赠与合同纠纷案件。

小王通过网络平台认识某主播小美(均为化名),于2022年初添加对方微信建立联系,后向小美展开追求。

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小王先后多次向小美转账、赠送礼物,其中部分转账金额为520元、888元。另外,小王还通过转账帮助小美负担房租、生活费、车贷、舞蹈课学费等多项费用,转账和赠送物品价值合计22万余元。2023年3月,小美称其在直播平台还有7.7万元未成年人退款未归还,并称其直播收入低,压力很大,提出让小王为她在平台充值刷礼物。小王于是在某平台充值7.7万元,并全部用于为小美打赏虚拟礼物。

2023年4月起,小王多次提出与小美见面均遭拒绝,后小美亦明确表示其无意与小王发展恋爱关系,并将小王微信拉黑,双方此后再无联系。小王遂起

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小美返还其赠与的款项。

小王认为,其持续不断地赠与对方大额钱款是基于与对方建立恋爱关系的目的而发生的,应系附条件的赠与行为,现双方无法继续交往,则附条件赠与的解除条件成立,小美应将其赠与款项全数返还。小美则坚称赠与行为系出于自愿,且双方事先并未约定赠与附有任何条件,小王无权要求返还。

缙云法院经审理认为,小王通过微信转账款项和赠送的物品,其中包括520、888等有特殊含义的转账、增进感情的日常消费以及表达好感和关心的物品馈赠,该部分款物应认定为一般赠与,小美无需返还。但小美对于小王赠与行为所表达的追求之意应当心知肚明,既无意交往又对大额钱款照单全收的行为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符,故对于部分明显超出一般男女日常交往范畴的转款,应当予以返还。关于小王在网络平台打赏所花费的7.7万元,该充值打赏行为是应小美要求帮助完成未成年人退款而作出的,应当与普通的网络消费行为有所区别。最终,法院综合考虑本案实际情况,酌情判令小美返

还小王款项17万元。

法官说法:

小王为建立恋爱关系,赠与小美财物,此类赠与属于一般赠与。一般赠与是赠与人对自己财产的自由处分,一旦赠与交付,则非法定情形不得撤销。但并非追求一方赠与的任何财物均不得要求被追求方返还,赠与过程中若存在受欺诈、胁迫、违反公序良俗或严重违反公平原则等情形的,则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对于该部分财物,受赠一方应予返还。本案中,小美在明知对方交往意图的情况下,尽管无意建立恋爱关系,仍不断接受对方赠与的大额财物,该行为有悖于善良风俗,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符,应予否定评价,故法院基于公平、诚信原则,结合原、被告的经济状况及双方交流情况,酌定被追求方返还部分超出男女日常交往范畴的财物。

成年人应当树立正确的恋爱观。作为追求一方,应当知道盲目为爱情消费、转款的追求方式不值得倡导,也应当预见追求过程中即使花费钱财、付出努力,也不一定能收获美好结果。作为被追求一方,亦应当恪守道德底线,不应以爱情之名索取财产,不得违背公序良俗。